案例名稱：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施工及監造缺失

工程類型

□土木(□橋梁　■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□其他_____)

□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□規劃設計　■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「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」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，有現場堆置之預力基樁外觀品質不良、品質管理標準未確立及品質抽查紀錄未完備等監造缺失，查核成績列為丙等。
發生問題原因	一、**施工單位未確實執行品管工作**。 二、**監造技師未落實監造作業**： 依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，主要缺失原因如下： (一)監造計畫未建立植筋及預力基樁品質管理標準。 (二)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預力基樁品質是否合於設計標準。 (三)對有瑕疵之預力基樁未妥善管制及紀錄。
處理情形	一、機關對施工廠商扣款並撤換其品管人員。 二、監造技師受技師懲戒委員會處予申誡，機關並撤換監造人員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
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